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

现将 2018 年度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三)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六)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

(七)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

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17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